# 2018年度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8年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

⑴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机关各种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催办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其他事项，反馈落实情况；

⑵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及评议等有关工作；

⑶负责起草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和报告，承担文字综合、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及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

⑷开展有关调查研究，负责收集信息和情况综合，提出建议，为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行使职权提供依据；

⑸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的宣传工作，编印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汇编、常委会会刊，编纂人大年鉴以及人大常委会网页的维护和资料更新，研究总结区人大工作经验；

⑹负责机关的后勤服务、行政接待、人事政工、财务管理、安全保卫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⑺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⑻联络、协调本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区委区府办、政协办、纪委办等的工作；

⑼承担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⑽按照区委分工做好联点挂钩、扶贫等工作；

⑾协助区纪委（区监察局）派出（驻）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办公室内设机构：**

**1、秘书科**：负责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综合性文稿草拟工作；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机关会议的有关材料的组织撰写工作；负责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调研、宣传、信息、理论研究、经验总结工作；承办文秘、保密、档案、纪检监察、人事、政工、劳资、社保工作等。

**2、信访科**：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做好政策疏导、分流处理工作；及时登记、综合信访材料，协助有关领导、工委做好信访件的催办和督办工作。

**（二）法制工作委员会**

⑴负责联系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民政、监察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区分工对口的有关部门；

⑵负责对人大常委会拟审议、评议、议案督办或讨论决定等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或调查报告；

⑶负责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⑷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⑴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讨论审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做好各项调研，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⑵负责联系财政、发展改革和统计、经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审计、税务、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以及公有资产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区分工对口的有关部门；

⑶负责对人大常委会拟审议、评议、议案督办或讨论决定等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或调查报告；

⑷负责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⑸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⑴负责联系城乡规划、住房建设、国土、水务、交通、环保以及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区分工对口的有关部门；

⑵负责对人大常委会拟审议、评议、议案督办或讨论决定等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或调查报告；

⑶负责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⑷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加挂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

⑴负责联系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区分工对口的有关部门；

⑵负责对人大常委会拟审议、评议、议案督办或讨论决定等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或调查报告；

⑶负责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与本工委联系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⑷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⑴负责联系人事等工作职能相关单位；

⑵负责区人大代表及我区的全国、省和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协助常委会指导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履行职责服务；

⑶整理交办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收集代表对答复意见的反映；

⑷负责办理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具体工作，对任免人员进行调查，提出意见；

⑸负责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具体工作，并承担各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指导工作。办理有关代表的辞职、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

⑹办理区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区人大代表的来访；

⑺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⑴负责联系农村、农业、林业、渔业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区分工对口的有关部门；

⑵负责对人大常委会拟审议、评议、议案督办或讨论决定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或调查报告；

⑶负责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与本工委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⑷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包括办公室和法制、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民族宗教外事）、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农村农业等6个工作委员会，均为正科级工作机构。部门总人数共91名，其中：行政人员34名，行政工勤人员4人，机关辅助服务（雇佣）人员13人，离退休总人数40名。

**第二部分 2018年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预算总收入1,94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8.43万元，增长29.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增加，专项经费增多，行政运行保障提高；总支出1,94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8.43万元，增长29.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增加，专项经费增多，行政运行保障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

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78.60万元，比上年增加18.60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1.80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10万元，福利费3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7.50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5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资产合计474.33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260.77万元，固定资产203.12万元。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公务车辆3辆，价值8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符合绩效要求的项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